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2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圣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54,876,5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6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7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06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9%；关联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41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34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5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 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 审议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 审议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同意 6,5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.72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2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 审议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同意 354,28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弃权 59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 李瑞 郭永强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 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